

2022年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全过程跟踪造价评审合同协议书

甲方: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乙方:

武汉鑫航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甲乙双方就2022年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全过程跟踪造价评审项目的服务,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- 1.项目名称: 2022年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全过程跟踪造价评审。
- 2.项目编号: JJ202201207334。
- 3.采购品目: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。
- 4.服务内容: 1. 全过程跟踪评审, 团队需配备不少于2名造价工程师和造价员, 从业年限不少于5年。2. 跟踪阶段: 审核合同的主体是否合法; 合同的形式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, 合同所有条款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和规定, 是否有满足本项目质量、工期、投资的相应措施; 评审机构应派出现场代表参加现场签证工作, 并做好有效记录, 必要时配以简图、图片和文字说明, 保证签证的真实、有效、及时、完整; 遇重大设计变更需对投资进行较大调整时, 咨询机构应对变更手续是否齐备、送审单位报审的变更工程量及造价是否合理进行书面确认; 出具跟踪评审报告。3. 结算阶段: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规定, 按照发包、承包双方合同约定确定项目的最终造价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 项目内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, 是否在批准的预算范围内; 结算是否符合国家、省、市规定和要求;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、计价原则、取费标准、主材及设备价格和优惠条款等; 隐蔽工程施工记录、设计变更和签证等手续是否完整、合规, 结算工程量与竣工图工程量是否一致; 定额套用是否合理、准确; 材料(设备)、人工、机械台班取价是否合理、准确等; 并出具结算评审报告。详见附件。
- 5.投资金额: 28,250,000.00元。
- 6.服务期限: 2022-02-09 —— 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为止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、法规文件标准

三、酬金或计取方式

- 1.酬金: 人民币叁万肆仟贰佰元整(大写)¥ 34,200.00元(小写), 此价格为含税价;
- 2.计取方式: 按最终收费报价;
- 3.本合同下所有款项的支付, 均为交验合格后, 采购人通过“国库集中支付系统”采用公务卡(规定限额内)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.本合同生效后, 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, 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本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
3.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其他约定事项:按项目结算进度提交造价跟踪报告、结算报告各1份,提交的成果报告合格后按比例结算评审费。结算额 \geq 中标额,按中标额结算;结算额 $<$ 中标额,按实际金额结算。。

五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2022-02-09生效。

七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2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1份,承包人执1份。

甲方: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
综合执法局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027-87520802

统一社会信用
代码:

11420119MB1C35433E

开户银行:

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

账号:

005041000474063

单位地址:

武汉东湖高新区大学园路领航园4
号楼

签订时间:

2022.2.9

乙方:

武汉鑫航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:

杜厚超

联系电话:

18062047677

统一社会信用
代码:

9142010430372740XY

开户银行:

武汉市农村商业银行硃口公园支
行

账号:

200772297410013

单位地址:

武汉市硃口区古田二路与长丰大
道交汇处汇丰企业天地4号楼203-
5号房

签订时间:

2022.2.9